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1-05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绿州博园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绿州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置业”）100%持股的子公司。北京绿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主要开发北京市密云区长安新村和南菜园新村旧城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州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密云支行申请 9.3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7 年，由中晟置业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中晟置业持有北京绿州 100%的股权，且北京绿州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中晟置业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

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中晟置业本次为北京绿州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56号）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现实情况和监管要求，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